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1462 號 委員提案第 2477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江永昌、林楚茵等 19 人，鑑於 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，簡稱 CEDAW)。而為實施 CEDAW，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，健全婦女發展，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，立法院於 2011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，並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然現行菸害防制法第四條第二項，就健康福利捐金額評估之學者專家配置並無性別比例之要求，與 CEDAW 所揭示之內涵有所背離。爰擬具「菸害防制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要求健康福利捐金額評估之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以保障不同之性別皆有平等參與之權利與機會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	江永昌	林楚茵			
連署人：	沈發惠	何志偉	賴惠員	羅致政	蘇巧慧
	王美惠	陳歐珀	黃國書	黃世杰	陳素月
	陳秀寶	洪申翰	余天	范雲	邱泰源
	劉建國	林岱樺			

### 菸害防制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- 一、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 CEDAW，並在 1981 年正式生效，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公民和政治權利，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，消除對婦女之歧視，確保男女在教育、就業、保健、家庭、政治、法律、社會、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。此一公約可稱之為「婦女人權法典」，開放給所有國家（state）簽署加入，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，全世界已有 189 個國家簽署加入。
- 二、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，我國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，落實性別平等，行政院於 2006 年 7 月 8 日函送 CEDAW 由立法院審議，經立法院於 2007 年 1 月 5 日議決，2007 年 2 月 9 日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。而為明定 CEDAW 具國內法效力，行政院於 2010 年 5 月 18 日函送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草案，經立法院於 2011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，總統 2011 年 6 月 8 日公布，並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- 三、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四條規定：「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，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。」次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八條規定：「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，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，有不符公約規定者，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，完成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。」
- 四、為營造性別主流化之政策參與環境，並更積極地踐行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的精神，2015 年 7 月 25 日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」第二十二次委員會決議：「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全體委員組成之比例，單一性別委員比例應達三分之一。」相關立法例如，行政法人法第五條第四項：「董（理）事、監事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但於該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；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：「前項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，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，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」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二項：「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、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必要時，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。」
- 五、然現行菸害防制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就健康福利捐金額評估之成員配置並無性別比例之要求，與 CEDAW 所揭示之內涵有所背離。據此，爰修正菸害防制法第四條第二項，要求健康福利捐金額評估之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菸害防制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菸品應徵健康福利捐，其金額如下：</p> <p>一、紙菸：每千支新臺幣一千元。</p> <p>二、菸絲：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。</p> <p>三、雪茄：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。</p> <p>四、其他菸品：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。</p> <p>前項健康福利捐金額，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應每二年邀集財政、經濟、公共衛生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；<u>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並依下列因素評估一次：</u></p> <p>一、可歸因於吸菸之疾病，其罹病率、死亡率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。</p> <p>二、菸品消費量及吸菸率。</p> <p>三、菸品稅捐占平均菸品零售價之比率。</p> <p>四、國民所得及物價指數。</p> <p>五、其他影響菸品價格及菸害防制之相關因素。</p> <p>第一項金額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，認有調高必要時，應報請行政院核定，並送立法院審查通過。</p> <p>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、癌症防治、提升醫療品質、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、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、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、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、衛生保健、</p>	<p>第四條 菸品應徵健康福利捐，其金額如下：</p> <p>一、紙菸：每千支新臺幣一千元。</p> <p>二、菸絲：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。</p> <p>三、雪茄：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。</p> <p>四、其他菸品：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。</p> <p>前項健康福利捐金額，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應每二年邀集財政、經濟、公共衛生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，依下列因素評估一次：</p> <p>一、可歸因於吸菸之疾病，其罹病率、死亡率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。</p> <p>二、菸品消費量及吸菸率。</p> <p>三、菸品稅捐占平均菸品零售價之比率。</p> <p>四、國民所得及物價指數。</p> <p>五、其他影響菸品價格及菸害防制之相關因素。</p> <p>第一項金額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，認有調高必要時，應報請行政院核定，並送立法院審查通過。</p> <p>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、癌症防治、提升醫療品質、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、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、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、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、衛生保健、社會福利、私劣菸品查緝、防制菸品稅捐逃漏、菸農及</p>	<p>一、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, 簡稱 CEDAW)，並在 1981 年正式生效，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公民和政治權利，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，消除對婦女之歧視，確保男女在教育、就業、保健、家庭、政治、法律、社會、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。此一公約可稱之為「婦女人權法典」，開放給所有國家 (state) 簽署加入，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，全世界已有 189 個國家簽署加入。</p> <p>二、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，我國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，落實性別平等，行政院於 2006 年 7 月 8 日函送 CEDAW 由立法院審議，經立法院於 2007 年 1 月 5 日議決，2007 年 2 月 9 日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。而為明定 CEDAW 具國內法效力，行政院於 2010 年 5 月 18 日函送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草案，經立法院於 2011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，總統 2011 年 6 月 8 日公布，並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</p> <p>三、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</p>

社會福利、私劣菸品查緝、防制菸品稅捐逃漏、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；其分配及運作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訂定，並送立法院審查。

前項所稱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經濟困難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菸品健康福利捐由菸酒稅稽徵機關於徵收菸酒稅時代徵之；其繳納義務人、免徵、退還、稽徵及罰則，依菸酒稅法之規定辦理。

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；其分配及運作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訂定，並送立法院審查。

前項所稱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經濟困難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菸品健康福利捐由菸酒稅稽徵機關於徵收菸酒稅時代徵之；其繳納義務人、免徵、退還、稽徵及罰則，依菸酒稅法之規定辦理。

視公約施行法第四條規定：「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，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。」另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八條規定：「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，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，有不符公約規定者，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，完成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。」

四、為營造性別主流化之政策參與環境，並更積極地踐行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的精神，2015 年 7 月 25 日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」第二十二次委員會決議：「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全體委員組成之比例，單一性別委員比例應達三分之一。」相關立法例如，行政法人法第五條第四項：「董（理）事、監事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但於該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；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：「前項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，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，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」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二項：「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、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必要時，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。」

		<p>五、然現行菸害防制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就健康福利捐金額評估之成員配置並無性別比例之要求，與 CEDAW 所揭示之內涵有所背離。據此，爰修正現行菸害防制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要求健康福利捐金額評估之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
--	--	---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